

## 附件 1

浙江大学第十三届“蒲公英”大学生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2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3.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；
4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5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项目类型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

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## 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## 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投资阶段等项目等，分为本科生创意组、研究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熟组、学生创业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

### （一）本科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，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，大赛通过成熟工商等各类项目，符合以下条件

1. 参赛负责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赛（技术成熟的成人、所人参赛负责人名第一的）。

### （二）研究生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，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，大赛通过成熟工商等各类项目，符合以下条件

1. 参赛 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 
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 生或本 生。

2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不能参 本组 赛 ( 技成  
的 成人、所 人 参赛 报人 名第一的 )。

### (三) 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 3 (2 1 3 1  
)， 或个人 资不 1 ， 合  
以下 件

1. 参赛 报人须为 创企业法 代 人，须为 通高等  
学校全 制 校生 (包括本 生、 生，不含 教育)，  
或 业 5 以 的学生 ( 2 1 的 业生，不含  
教育)。企业法 代 人 大赛通 进行  
的不 。

2. 创组项目的 结 ， 参赛企业法 代 人的  
不得少于 1 ， 参赛成员 合计不得少于 1 3。

3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 (不含 于 家 大、  
项目的 成 化项目) 以参 创组，允许  
成的教的 学生所 合 计算，合 计  
算的 不得少于 51 (学生团队所 不得 于  
2 )。

### (四) 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 3 以上 (2 1 3 1  
)；或工商等各类 3 (2 1 3

1 )， 或个人 资 2 以上(含 2 )， 合以下 件

1. 参赛 报人须为企业法 代 人，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生(包括本 生、 生，不含 教育)，或业 5 以 的学生( 2 1 的 业生，不含 教育)。企业法 代 人 大赛通 进行 的不

2. 成 组项目的 结 ， 参赛企业法 代 人的 不得少于 1 ， 参赛成员 合计不得少于 1 3。

3. 学校 技成 化项目(不含 于 家 大、 项目的 成 化项目) 以参 成 组，允许 成的教 的 学生所 合 计算，合 计算的 不得少于 51 (学生团队所 不得 于 2 )。

#### (五) 师生共创组

于 家 大、 项目的 成 化项目， 或教 学生 参 创业 教 所 大于学生(如 成 公 ，教 大于学生)的项目， 合以下 件

1. 参赛项目如 成 公 ，公 限不得 5 (2 1 3 1 )， 生 为公 法 代 人。企业法 代 人 大赛通 进行 的不 。 结 ， 生 合 计算不 于 51 ， 学生

参赛成员合计 不 于 1 。

2. 参赛 报人须为 通高等学校全 制 校生 (包括本  
生、 生, 不含 教育), 或 业 5 以 的学生 (。  
2 1 的 业生, 不含 教育)。

3. 参赛项目 的教 须为高校 教 (2 21 1  
 )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 件所 及 的 , 浙江大学第十三届  
“蒲公英” 创业大赛组 会所 。